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收購八仙角公司之30%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4年7月1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董事會審議通過合夥企業同意根據華能江蘇、華能香港、合夥企業及八仙角公司之間即將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不超過人民幣582,191,500元的總對價向華能香港收購八仙角公司之30%股權。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能江蘇同意出售而合夥企業同意購買八仙角公司之69.99%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華能江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六合風電(其為華能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企業設立後，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企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華能江蘇收購八仙角公司之69.99%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與收購八仙角公司之69.99%股權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 收購事項

背景

本集團擬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為其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即(i)八仙角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的一座電廠；及(ii)大豐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一座電廠)實現證券化。於本公告日期：(1)八仙角項目由八仙角公司全資擁有；(2)八仙角公司由華能江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的股權，由華能香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30%的股權；(3)大豐項目由大豐公司全資擁有；及(4)大豐公司為華能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擬實施下列主要步驟(按照時間順序)：

- (1) **合夥企業的設立：**由以下各方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設立合夥企業：(i)六合風電(華能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ii)康富租賃(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及(iii)華能江蘇，作為有限合夥人；
- (2) **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及資產支持證券取得合夥企業權益：**資產支持證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並由管理人管理。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時，康富租賃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權益轉讓給資產支持證券，並且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所獲得的資金將全部用於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六合風電(作為普通合夥人)和華能江蘇(作為有限合夥人)也將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及
- (3) **取得八仙角公司及大豐公司權益：**在全體合夥人已適當履行合夥企業出資義務後，(i)合夥企業將分別從華能江蘇和華能香港收購八仙角公司之69.99%和30%股權；及(ii)八仙角公司將從華能江蘇收購其持有的大豐公司的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六合風電、華能江蘇及康富租賃尚未訂立合夥協議，亦尚未設立合夥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是為了實現上方「I.收購事項－背景」中所述的第三項主要步驟。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華能江蘇(作為賣方之一)；
- (2) 華能香港(作為賣方之一)；
- (3)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及
- (4) 八仙角公司。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夥企業同意向華能香港收購八仙角公司之30%股權。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能江蘇同意出售而合夥企業同意購買八仙角公司之69.99%股權。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582,191,500元，而合夥企業從華能江蘇收購八仙角公司之69.99%股權的對價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1,358,252,800元。對價的金額將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以及遵從國有資產交易相關的規定及政策。

除非合夥企業另有書面豁免，合夥企業應在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將對價支付至各賣方的指定帳戶：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2) 若八仙角公司所簽訂的相關協議或合約需要就八仙角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徵得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八仙角公司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或批准，以確保八仙角公司可以在交割後在相同條款下維持其所有現有合同權利或其他權利；
- (3) 就康富租賃轉讓給其之合夥企業股權並由管理人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項目已由管理人設立；
- (4) 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項目)已對八仙角公司的賬戶實施有效的監管；及
- (5) 已完成跨境支付所需的任何手續及，除非合夥企業另有豁免，任何相關登記、稅款扣繳和外匯手續。

交割

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日(其為資產支持證券項目設立日)進行。

II. 釐定收購事項對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對價由華能江蘇、華能香港、合夥企業、八仙角公司經公平協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1)八仙角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計淨資產值；(2)華能香港於八仙角公司的股權比例；及(3)市場現況及八仙角公司之前景。

I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以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是為了實現上方「I.收購事項－背景」中所述的第三項主要步驟。因此，收購事項將使得本公司能夠參與資產支持證券。通過參與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盤活基礎設施資產，提升經營管理水準，推動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的轉型發展。此外，資產支持證券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替代性融資方式，將使本集團的募資方式和平台更加多樣化，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管道的依賴。同時，本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和可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提升，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增長。本公司參與資產支持證券將促進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投資能力。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是公平合理的，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集團的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各方情況

本公司、本集團及華能江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電廠。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控制的發電裝機容量達137,121兆瓦。

於本公告之日，華能江蘇是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能江蘇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新能源發展。

華能香港

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75%的直接權益和25%的間接權益，而華能開發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華能集團是一家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本公告之日，華能集團還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華能香港(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華能財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華能財務(其控股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的經營和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和銷售；以及與能源、交通、新能源和環保產業相關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和銷售。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是一家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六合風電(華能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企業(1)由其普通合夥人六合風電及有限合夥人華能江蘇合共持有約20%權益；及(2)由其有限合夥人康富租賃持有約80%權益。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持有並運營電力基礎設施項目。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富租賃是一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3499)，其持有約20.05%股權的最大股東為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約35.64%股權的最大股東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康富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和營運租賃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富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八仙角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八仙角公司由華能香港直接持有30%的股權及由華能江蘇直接持有70%的股權。八仙角公司主要從事海上風力發電專用設備製造及風力發電項目運營管理業務。

八仙角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三個月
八仙角公司			
淨利潤(稅前)	178,000	146,634	72,533
淨利潤(稅後)	135,573	114,467	54,400

八仙角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764,216,671.87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八仙角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1,887,035,800元(以國資備案的結果為準)。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華能江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六合風電(其為華能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企業設立後，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企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華能江蘇收購八仙角公司之69.99%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與收購八仙角公司之69.99%股權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A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資產支持證券」	由管理人發起設立，以標的資產為支持，由合格投資者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收購事項」	合夥企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華能香港收購八仙角公司之30%股權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八仙角公司」	華能如東八仙角海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華能江蘇和華能香港持有70%和30%的股權
「八仙角項目」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的電廠，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標的基礎設施資產
「八仙角股東借款」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由合夥企業向八仙角公司提供的股東借款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設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大豐公司」	華能鹽城大豐新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能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項目」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的電廠，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標的基礎設施資產
「大豐股東借款」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由合夥企業向大豐公司提供的股東借款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合夥企業、賣方與八仙角公司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華能開發」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江蘇」	華能國際電力江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能財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華能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議交易，亦不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議交易擁有利益
「獨立第三方」	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康富租賃」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
「六合風電」	華能南京六合風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能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管理人」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資產支持證券的管理人
「合夥企業」	一家將由以下各方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合夥企業：(1)由其普通合夥人六合風電及有限合夥人華能江蘇合共持有約20%權益；及(2)其有限合夥人康富租賃持有約80%的權益
「合夥協議」	六合風電、華能江蘇和康富租賃將就設立合夥企業簽署的合夥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A股股東和H股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中賦予的含義
「標的資產」	主要包括八仙角公司99.99%股權及大豐公司100%股權、八仙角股東借款及大豐股東借款下的相關權利，以及由八仙角公司及大豐公司擁有並運營的電廠
「賣方」	華能江蘇與華能香港

「目標股本」

合夥企業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八仙角公司合計99.99%的股權

「%」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18日

* 僅供識別